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孔玉影女士辞职申请。孔玉影女士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。辞职后孔玉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孔玉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,000 股股份，其所持股份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